

中山大学“中绿环保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 总则

“中绿环保奖学金”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在我院设立，旨在培养我院本科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学以致用、解决实际问题，或积极组织、参与本专业有关的科研活动或社会实践、调研等活动。

二、 评奖条件

奖励范围：入学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且自愿申请了参加研究性学习活动，以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为单位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对科研探索有较强兴趣，对所研究课题有一定认识，能坚持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有优秀的研究成果。

研究课题立项要求：

1、研究课题原则上须与专业相关，其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申请者自己提出的课题，二是专业课教师给出的课题。

2、申请者须有一名专业教师认可自己的研究课题并担任课题研究活动的指导老师。（专业教师简介及联系方式可登陆学院网站 <http://sese.sysu.edu.cn/> 查看）

3、申请者须填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研究性学习活动课题立项申请表》

4、学院团委在对申请者提交的课题立项申请表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后，将以文件形式确认本次本科生研究性学习活动的立项课题。文件发至每位申请者，作为开展实验、进行相关调研的证明、参加研究课题结题及评奖。

三、 奖项

中山大学“中绿环保奖学金”于 2009 年启动实施，从 2009 年至 2013 年，每年捐赠 9,000 元人民币。每期奖励名额为 6 名，每名奖励 1500 元人民币。

四、 评奖程序

1、学院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对在规定时间内结题团队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初选，确定若干份入围成果参加优秀研究成果的评选。

2、由学院“中绿环保”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入围成果进行评审，评出六份优秀研究成果，对其研究者颁授“中绿环保”奖学金，进行表彰和奖励。入围成果参评优秀研究成果时，研究者须向评审小组作现场陈述和答辩。

3、申请者须就提交成果进行 5 分钟个人陈述和 3 分钟的答辩。评审答辩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张榜公示评选结果，并有 2—4 天的复议期，公布最终评选结果并颁奖。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